

中文文本第 1 稿：17. 6. 2008
(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draft：17. 6. 2008)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08 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
(修訂)規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RESOLU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REFUSE STORAGE AND MATERIAL RECOVERY CHAMBERS AND
REFUSE CHUT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8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 (修訂)規例》

立法會於2008年7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2008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在第3條中，在新的第3A(5)條中，廢除“、公寓、宿舍或集體寢室”而代以“或公寓”。

立法會秘書

2008年7月 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
(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08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在第3條中，在新的第3A(5)條中，廢除“、公寓、宿舍或集體寢室”而代以“或公寓”。